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余环行罚〔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王林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759974564R

地址/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工业园新华工业小区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九龙脑矿区选厂内新增多套生产设施设备，生产规模及工艺发生重大变化；2. 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别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4月10日对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林海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余环罚告字〔2024〕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通知》（赣环规字〔2023〕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细化为：“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已建成使用，处罚幅度 $4\% \leq A \leq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建设项目类别属于“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需编制报告书，且已建成投入使用。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的 4% 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 120000 元（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